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574 号

申请人：龙成玲，女，汉族，1991 年 1 月 8 日出生，住址：成都市青白江区。

被申请人：广州唯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14 号之 21、114 号之 22、114 号之 23、114 号之 24、114 号之 25 自编粤民大厦 1410 房。

法定代表人：张婉莹，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廖金林，男，广东易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龙成玲与被申请人广州唯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工资、押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龙成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廖金林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工资 1391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押金 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所有请求，因为双方是劳务关系，不是劳动关系，我单位规章制度没有约束申请人，申请人仅提供教课劳务，双方是平等主体，不存在人身隶属性关系，本案不属于仲裁受理范围，请求驳回申请人所有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工资和押金问题。经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担任舞蹈老师，工作内容主要为教授学员 hip hop，韩舞、古风爵士、少儿舞蹈、婚礼排舞，任职期间申请人需要根据被申请人安排的课表在被申请人各分店进行上课教学，基本每天都需要上课，考勤由前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并以此来结算申请人的课时费，课时费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调整至大课课时费 195 元/90 分钟，私教课时费 130 元/60 分钟，课时费每月结算一次。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欠其 2022 年 5 月课时费和工资押金 500 元未结清。被申请人确认未结清申请人 2022 年 5 月的课时费和工资押金 500 元，但认为其单位与申请人之间属于劳务关系，本案不属于仲裁处理范围。另查，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戏剧艺术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等。本委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从事舞蹈教学，该工作内容属于被申请人的业务范围，且任职期间需要根据被申请人的安排进行授课，被申请人定期向申请人支付报酬，虽被申请人抗辩双方系劳务关系，但其单位未能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故本

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形成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24日工资13910元以及押金5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24日工资1391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押金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